

卷五

據水利工程處本年三月八日水部會字第一二七號呈

轉呈水利部知照該處本年七月九月份增加米代

金証明母請核轉等情查該處是項米代金係奉

核准共計八〇〇〇元已在本廳坐支墊充至是處示

據母引者去三月〇〇元之商等名各除應收結餘回

五〇〇元呈報外行轉解外謹核日所伸以處核

以查核等因

謹呈

主 席 王

附呈证明丹九份

联译

粘后

气水初二福庭

本部令字第一号致主一件为特示三永刊勘以
陈带身度七至九月份均加米代金证明丹九份核

事由。

呈件均急。查该成是次米代金共计八〇〇〇元已

由该成生支抵解在案前据丹列共支三六〇〇

元其结俟回五〇〇〇元如伤微解至其他

蘇 端 裴 張 趙 省 北 賦

各 如 以 成 南 去 主 拍 其 其 應 民 確 以 次 佐 祐
陸 水 以 仲 安 名 外 仰 印 亭 道 辨 為 安 〇 〇

編

編

所 長 譚

〇 〇

中 華 民 國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和 交 繼 和 對 蘇 和 越 發 和 興 計 和 辦 寫 和 好 機 和 蓋 印 和 佳 楚

蘇 端 裴

張

趙

字 榮

觀

蘇 端 裴

張

趙

63

會計室

字三六

郭元

程呈

中華民國卅五年三月九日 收到

小郭會

卅五

八〇〇二

事

由

為轉發第三水利勘測隊三十四年七月至九月份增加米代金證明冊祈核轉示遵由

一據第三水利勘測隊本年二月十九日隊字第八六號呈造該隊三十四年七

至九月份增加米代金證明冊祈核轉等情三

二查所賣該項證明冊各月增加列支數核尚相合除將原冊抽存一份備查

外理合呈懇

鑒核存轉示遵

謹呈

廳長譚

附呈：第三水利勘測隊三十四年七月至九月份增加米代金證明冊各月各四份

5661

湖北省水利工程處處長張壽昌



監印李福昌